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實施計畫

99 年 12 月 29 日 北教特字第0991262081號函發布修正

99 年 8 月 24 日 北教特字第0990799543號函發布修正

99 年 3 月 3 日 北教特字第0990149242號函發布修正

98 年 9 月 14 日 北教特字第0980715130號函發布修正

96 年 3 月 9 日 北府教特字0960114210號函發布修正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24、33 條
- (二)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要點
- (三) 新北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辦法

二、目的

為使本市所轄學校、園所之身心障礙學生，依其學習及生活之需要獲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以減少其身心障礙所致困難，並提升其教育品質與成效。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協辦單位：
新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
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社團法人臺灣聽力語言學會
- (三) 承辦單位
新北市各公私立幼稚園、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

四、實施對象

- (一) 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且經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定具身心障礙或疑似身心障礙資格者。前述學生需登錄於特教通報網且具有各縣市鑑輔會之鑑定文號。
- (二) 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經家長同意提出鑑定安置申請後，需相關專業服務評估者。

五、人力資源

本計畫所指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包括專科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及臨床心理師等六類，前述人員需符合各類專業人員相關法規資格。

前述人員之遴用應符「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六、服務內容

本計畫專業人員提供之服務內容如下：

- (一) 協助評估學生能力及相關服務需求。相關服務係指教育輔助器材、無障礙環境、助理人員服務等。
- (二) 協助擬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及追蹤所提專業建議之執行情形。
- (三) 提供其他專業服務，如參與課程教學設計、個案討論、教育宣導、親職講座及相關研討等。

七、實施地點

- (一) 以學生目前就讀學校主要學習環境為原則；學生如屆臨轉銜階段，則得協助評估擬轉入或安置學校或園所。
- (二) 在家教育學生以學生目前居住環境為原則。

八、實施程序

- (一) 經家長同意後提出申請。
- (二) 經核定後符合資格且具專業服務需求者，學校行政人員依核定經費與教師、專業人員協調服務之時間及個案服務之優先順序。
- (三) 在家教育學生每學期應至少進行2次之相關專業服務，專業人員到校外服務在家教育個案時得視學生需求予以最高每次1.5小時計，每學期以3小時計。
- (四) 個管教師或班級教師於治療師到校服務時應主動提供相關評估資料、提出相關諮詢問題。
- (五) 治療師於每次服務結束後皆需填寫紀錄
 - 1. 專業人員評估表：即線上之各類轉介B表，需於「新個案」首次評估後進行線上填寫。
 - 2. 服務記錄：須於每次服務舊生後填寫紙本。（亦可記錄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服務記錄，唯需先排定課表）
- (六) 每學期結束前由學校及專業人員分別上網填寫服務績效意見，作為下一學期的服務規劃參考：
 - 1. 評估結果建議書：須針對每位學生線上填寫。
 - 2. 績效評估(治療師)：專業人員需每校擇一學生線上填寫「服務環境與成效評估」部分。
 - 3. 績效評估(行政)：請學校完整填寫，以確認專業人員之到校服務績效，供局端進行相關督導事宜。
- (七) 依目前服務模式，考量治療師端有許多線上表格需配合填寫，故學校端在治療師至校服務當日，請提供可上網之電腦設備，讓治療師得以即時或於服務後線上填寫，校方即可自行印出存查。
- (八)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四款，若學校進用之專業人員經查具「公保」身分，則不需為其進行勞保、勞退等投保作業(無者則請為該治療師以單日進行投保作業)。

九、實施方式：(教師、家長及治療師之參與)

本計畫以學生需求為考量，採任務編組方式組成專業團隊，教師及家長之參與說明如下：

- (一) 學校教師：
 - 1. 服務進行時，班級教師或個管教師需全程參與，說明學生情形、參與評估討論，並與專業人員共同研商課程與教學策略。

2. 在校進行服務時，同一時段每個案至多2位教師公假派代出席；如因特殊情形需陪同學生到校外接受服務，個案陪同教師得以公假派代1日或半日出席，得由各校視距離權宜認定之。

前項教師係指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或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

- (二) 家長：服務前應充分告知並徵詢家長同意，並主動通知專業人員到校時間並邀請家長參與，服務後應將服務記錄提供家長參考。

十、經費及運用

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和市府自編預算兩項來源補助各校辦理。

(一) 經費分配：

1. 本局依特教通報及實際申請核定各校服務費用。
2. 各校依支給標準核實支應專業人員服務費用。

(二) 服務費支給標準：

1. 專科醫師每小時新臺幣1,000元。
2. 治療師每小時新臺幣800元。

十一、督導申訴

針對本計畫辦理情形，由本局結合學者專家組成督導團隊，視需求主動規劃、督導本計畫之辦理情形，並提供檢討改進建議。必要時，本局亦隨時受理本計畫相關申訴案件。

十二、績效評估

本計畫之績效評估分為「學校行政績效評核」、「治療師評核」兩類，每學期辦理一次，由學校和專業人員分別於每學期結束前上網填報。

十三、獎勵

辦理本案績效優良人員，學校人員得依「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敘獎；專業人員另由本市致贈獎狀表揚與感謝。